

報禁禁報趣事

◎ 程德受（前任內政部主任秘書・前司法院秘書長）

中興午報不准發行

報禁解除，已成定局。在這報禁解除前夕，回憶一些報禁期間發生的往事，亦是很有趣味的新聞。

曾任參謀總長的空軍四星上將周至柔先生，於民國四十六年八月調任臺灣省政府主席。這時的臺灣省政府為預防中共空軍的侵襲，剛從臺北疏散到南投中興新村辦公。臺灣省政府在臺北辦公時，為了宣揚政令，以新生報作為大眾傳播的工具。省府遷中部辦公以後，周至柔主席即籌劃在臺中另辦一份報紙，名為「中興午報」，以代替臺北新生報的功能。中興午報以臺灣省議會副議長兼新生報董事長的謝東閔先生為發行人，於四十七年二月報由臺中市政府轉經臺灣省政府轉報內政部請求登記。

這時的內政部以警政司主管全國新聞、雜誌的登記工作，設有出版科承辦其事。出版科長李興唐先生接獲臺灣省政府的公文以後，因為報禁已是國策，擬了一件例行公文，以「應予不准」駁回臺灣省政府的請求。經過主管司長、秘書及

兩位次長核閱後，送到我的辦公室。

那時的內政部係由大陸時期的社會部、地政部、衛生部和內政部四個部合併而成。內部的司處室和附屬機關有二十幾個單位。每日處理的公文總在三五百件之數。廢止機關大印，司處長可以代表部長決行公文是民國五十七年修正公文程式條例以後的事。那時的公文，全部須由部長判行才能繕發。部長每日苦於開會和對外聯繫，已忙得不勝其繁，所有例行公文的處理就授權主任秘書用部長印章代判代行了。我若把中興午報的公文當作例行公文處理，只要蓋上部長印章，就可判行發出。

我審酌臺灣省政府的來文，我認為這不是一件例行公文；這是一件臺灣省政府主席在省府遷在遷地辦公以後，請求增加一份報紙的發行，根據情勢變遷的原則，為適應情勢變遷以後新局面的需要，可否特准，有考慮的必要。

三、田任以前，內政部對臺灣省政府施政多所掣肘，當局已有微詞。田部長若對周主席之要決策予以支持，應可獲得上級的諒解。

當然，我另外還有一個理由，以那時而言，臺灣已有二位省主席（陳辭公與俞鴻鈞先生）出

任何人不能例外，沒有接納我的意見，支持警政司的原稿，為了緩和批駁的語氣，將原稿的「應予不准」改為「未便核准」予以判行。

田部長把批定的公文退回我手上的時候，我認為我有必要再口頭陳述我的意見。我是這樣說的：

一、周主席接任臺灣省政府之初，延攬新生報記者李蔚榮、段雄兩先生分任機要秘書及交際科長，已可看出他對新聞宣傳的重視。這次中興午報的創辦，是出於周主席自己的意思，省政府公文中亦已敍述明白。

二、報禁係政府在戡亂時期的一般決策，中國民國僅有臺灣一個完整的省份，這個省政機關在遷地辦公以後，請求增加一份報紙的發行，根據情勢變遷的原則，為適應情勢變遷以後新局面的需要，可否特准，有考慮的必要。

三、田任以前，內政部對臺灣省政府施政多

中任行政院長，內政部長雖爲省政之監督長官，批外駁省府主席自己決定之重大事項，非有絕對必要雜誌，仍以出之慎重爲宜。這個理由有損長官尊嚴，我並未提出。好在田部長聽了我的三點陳述以後，已同意暫緩發出批駁的公文，先向執政黨中央主管單位徵詢意見。我乃寫了書面簽呈，由田部長批定辦理。

四星上將默不作聲

那時的執政黨中央以第四組主管文化宣傳事宜，田部長以私函向馬星野主任說明臺灣省政府請求發行中興午報的必要理由，是否「應予特准」，或改變現行政策？」請爲函復。

馬主任接函後，答復說，這個報禁的決策是中央常務委員會所決定，周主席係中央常務委員，可請在中央常會中提出討論。田部長即根據馬主任的復函答復了周主席。

周主席至柔主持臺灣省政五年有餘，到民國五十年冬調離主席職務爲止，從未在中央常會提出特准中興午報發行的問題。中興午報從此胎死腹中，永不超生了。

英文中國日報面世

到了民國四十九年六月，第三任總統就職，內閣改組，田部長調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我隨雲青到蒙藏會任職。內政部長由連震東先生接任。不久，臺北增加了一份英文報紙。原來以油印寄發的英文新聞通訊，改爲鉛印的英文中國日報，以正式的新聞報紙面世。

警局長遭池魚之殃

周主席惱怒內政部對報禁的處理欠公，有失

依照出版法的規定，申請報紙的發行，應由報紙所在地的縣市人民政府報由省政府核轉內政部辦理。英文中國日報在臺北市發行，依法應由報紙發行人向臺北市政府申請，那時臺北市政府屬臺灣省政府管轄，臺北市政府應報由臺灣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接辦。內政部應於接到臺灣省政府的轉報公文以後才予處理。若予核准發給新聞報紙登記證，亦應照原申報路線逐級轉發。報紙發行人應該在領到登記證後才能公開發行報紙。而英文中國日報則未經法定程序就在內政部領到登記證，先發行報紙，再補辦申請手續。

將軍一怒處長掉差

臺灣省政府周主席對報紙發行的手續有完全的了解。他自己爲省政政令的推行，依照法定的手續申請中興午報的發行而不能獲准；英文中國日報未經正式申請就可公開發行，這對四星上將的封疆大吏豈是公平之舉？尤其是英文中國日報的發行，若經過臺灣省政府核轉，周主席就有機會把發行中興午報的事舊事重提，請內政部一併考慮，現在這個機會失去了，他對這件事情的惱怒，應是情理上的事。臺灣省政府新聞處長王道將軍是軍中的才子，亦是周上將的愛將，是周主席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時的組長而調省府任職的，碰上了這件大事，周主席在盛怒之下，以王道長執行出版法不力，仍手令離職。

張明堡先生在進行警察局長失敗以後，跑到蒙藏委員會的辦公室來看我，把發給英文中國日報新聞報紙登記證及臺灣省警務處簽報苗栗縣警察局長的經過情形告訴了我。最後說了一句話：

他的顏面和中興午報復活的機會，省政府主管處長離職以後本應告一段落。因爲周主席的職權只能到省級爲止，無法向中央延伸的。事有湊巧，臺灣省警務處長郭永將軍，與內政部警政司合作密切，爲了加強聯繫，久已有意在警政司中調一位科長到縣市警察局任局長。警政司出版科長張明堡先生（原科長李興唐先生已調職），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浙江省浦江縣人，浦江大老陳雄夫

（肇英）先生，監察院元老監察委員，頗具影響力，係周至柔主席的姑夫，甚得周主席的尊敬，

陳雄老對浦江才俊張明堡科長的提攜獎助則不遺餘力。郭處長了解各種人事關係以後，在調整一部份警察局長的名單中，保薦與周主席同爲浙江

省臨海縣籍的陳啓亞先生爲臺灣省政府所在地門戶之臺中市警察局長；另報薦浙江省浦江縣籍的張明堡先生爲苗栗縣警察局長。周主席核閱郭處長保薦的新任警察局長名單時，看到他小同鄉陳啓亞的名字，認爲陳係中央警官學校畢業，擔任警察局長資歷相符，不過不必在臺中市爲省政府看守門戶，而改派爲高雄縣警察局長。周主席對張明堡先生，大概是看到他的現職是「內政部警政司出版科長」，「出版科」幾個字已令他火冒三丈了，就在他的名字上面打了一個「X」。張明堡先生已煮熟了的鴨子，從此就一飛不復返了。

「假若你在內政部多留一二個月，提先發給英文中國日報登記證的事就不會發生了！」張明堡先生所說的話，是根據內政部處理政經月刊一件事的往事而來的。

政經月刊避過一劫

四十九年春天，是臺北政治氣氛最濃的一段時間。先總統蔣公第二任總統的任期即將屆滿，他老先生順應全國輿情，將要修改臨時條款，連任第三任中華民國總統。這時的國大代表先生們亦是最為全國上下所注目的人物。在這段時間中，國大代表先生們亦難免受人批評。這種批評可以立法委員金紹賢先生所辦的政經月刊為代表。

內政部政務次長季滙川（源溥）先生亦是國大代表之一，每次大會，多當選為國民大會主席團主席，政經月刊發表批評國大代表的文章以後

政經月刊亦因此為國大代表先生們所不滿。

國大代表先生們亦難免受人批評。這種批評可以立法委員金紹賢先生所辦的政經月刊為代表。

中外文庫 中國舊聞錄 祝秀俠教授著 之二十

上、下冊合售新台幣一八〇元

本書係史學大師名教授祝秀俠先生繼三國人物新論之後又一名著，評述古今名人孫中山、康有為、梁啟超、蘇東坡、王陽明、李鴻章、梁鼎芬、胡漢民、汪精衛、蘇曼殊、陳璧君、朱家驥、梁寒操、葉公超、章太炎、王寵惠、張作霖、張學良、蔡公時、黃晦聞、湯覺頓、馬超俊、丘逢甲、陳辭修、俞鴻鈞、張蔭麟、陳濟棠、龍濟光、史堅如、孫科、廖仲愷、徐宗漢、傅秉常、張競生、劉思復、高劍父、屈大均、羅文幹、吳鐵城、陳公博、曾養甫等與嶺南地方有關之掌故軼事、趣談二百多篇，字字珠璣、篇篇精彩、美不勝收。上下冊合售一八〇元郵撥〇〇一四〇四四一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

，就有國大代表要求季次長引用內政部主管報章雜誌的職權，將政經月刊予以懲處。季次長召集了有關機關，舉行了一次會議，通過將政經月刊予以停刊一年的處分。

依照出版法規定，報章雜誌等出版物有違法

情事發生時，出版物的懲處應由所在地的縣市政府報經省政府轉報內政部核定。換言之，內政部並

無直接處分任何出版物之權。因此季次長主持會議時所決定的處分政經月刊停刊一年是違背法律

的規定的。當處分政經月刊的會議紀錄送到我手

裡時，我有如接到漫手山芋一般的感覺。我當然了解季次長的處境，這個會議紀錄若不予核定，

季次長對國大代表們無以交代。我亦當然可以推

給田部長自己裁決，但是，在送給田部長時，我若矇混田部長不予說明，田部長批可了，則將來

立法院質詢，監察院彈劾，我職責有愧；我若與

田部長說明，季次長主持會議的決定有違出版法

的規定，則田部長否決該會議紀錄時，可能引起部次長間的誤會。我爲了盡我的主任秘書的職責，保護內政部長免於違法，亦不要部長給政務次長難堪，就由我自己拿部長印章予以批示：「本會議紀錄決定事項通知臺北市政府層報本部核定。」

在發還會議紀錄給政務次長辦公室秘書李裕德兄時，婉轉說明未請部長過目親批的原因。裕德兄是季次長的親信，會議決定事項既是違法的，一切善後的事務就全請裕德兄料理了。

季次長和我共事期間，類似的其他情形亦會發生過。有關方面要季次長核定英文中國日報登記的事，剛巧在我離開內政部不久，有關方面並無違法核准英文中國日報發行的意思，季次長爲了爭取時效，忽略了出版法的程序規定，在內政部毫無阻力的完成了他的任務，英文中國日報由此而早產了。